

西貢區議會
二〇一五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5年3月3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吳仕福 GBS 太平紳士(主席)

陳國旗先生，BBS(副主席)

區能發先生，MH

陳繼偉先生

陳權軍先生，MH

陳博智先生

周賢明先生，BBS，MH

張國強先生

莊元苓先生

鍾錦麟先生

范國威議員

方國珊女士

邱戊秀先生

何觀順先生

何民傑先生

簡兆祺先生

林少忠先生

林咏然先生

劉偉章先生，MH

梁里先生

李家良先生

凌文海先生，BBS，MH

陸平才先生

吳雪山先生

成漢強先生，BBS，MH

譚領律先生

溫悅昌先生，MH，JP

邱玉麟先生

劉丹女士

出席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席時間

下午二時五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二分

下午二時五分

下午二時五分

下午十二時十分

下午二時五分

下午二時五分

列席者

蕭慕蓮女士，JP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
郭仲佳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尹尚謙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伍永強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林意麗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胡達志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林鄭月娥女士，GBS, JP	署理行政長官
曾德成先生，GBS,JP	民政事務局局長
麥之駒先生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總系統經理(產業促進)
陳京華先生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高級項目經理(產業促進)
鍾文傑先生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鄭禮森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將軍澳
蔣年達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東1
謝勵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
黃悅群女士	西貢地政處署理地政專員
馮嘉慧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伍莉莉女士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
崔振輝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貨車事務
周楚基先生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區指揮官
史勿輝先生	香港警務處觀塘區指揮官
梁徐美施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馬鞍山及將軍澳)

主席表示西貢區議會的法定人數已足夠，會議正式開始。

- 主席歡迎所有出席或列席會議人士，特別是—
 - 署理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GBS，JP；
 -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GBS，JP；
 - 西貢地政處署理地政專員黃悅群女士，黃女士暫代西貢地政處地政專員黃善永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馬鞍山及將軍澳)梁徐美施女士，梁女士暫代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陸慶全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 主席表示由於署理行政長官另有公務，為了有效進行討論，每位議員在「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的議題上可發言一次，每次兩分鐘，如會議

時間許可，會再給予第二次發言機會，而議員在其他議題上可發言兩次，每次兩分鐘。請各位議員更嚴格遵守上述規則，以及不要以「跟進問題」作為發言多於兩次的原因。主席請各位議員在會議期間留在席上，如在討論某項動議或討論事項時，提出的議員不在席上，有關動議或討論事項將延至下次會議上才討論

4. 主席表示駱水生先生因身體不適未能出席今天會議，並已於事前按規定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由於沒有反對，主席表示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51(1)條，批准有關缺席申請。主席亦表示，任何議員如未能出席會議，必須在該次會議舉行前，通知秘書處缺席的原因，以便區議會考慮是否同意他們的缺席申請。

1. 通過西貢區議會二〇一五年一月六日第一次會議記錄

5.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3月2日收到陳繼偉先生和方國珊女士就會議記錄提出修訂建議，詳情請參閱會上呈閱文件。

6. 范國威議員表示他在會議當日才收到有關會議記錄的修訂建議，未能仔細收聽上次會議的錄音，故未能確定陳繼偉先生在會議記錄修訂建議的字眼和用詞是否與他在上次會議上的發言相同，他建議暫時不處理是項修訂建議。

7. 陳繼偉先生表示區議會歷來未有先例因議員未有閱讀會議記錄的修訂建議或收聽上次會議的錄音而押後通過會議記錄的修訂建議，而且他修訂的是自己的發言。他續指出委員應在會議前做好準備，如范國威議員在是次會議前的半小時已到會議室，他認為范議員可在該段時間收聽有關的會議錄音，並認為不應因個別議員未有及時收聽上次會議的錄音而阻礙通過會議記錄的修訂建議。他續表示會對自己在會議上的發言負責，並懷疑自己被政治打壓。

8. 方國珊女士表示已根據議事程序於是次會議的前一天向區議會提交會議記錄的修訂建議，且她只修訂自己的言論。她並不希望因有議員未及跟進有關修訂建議而打亂會議議程。

9. 陸平才先生表示自己為獨立、沒有黨派的議員。他指出陳繼偉先生和方國珊女士曾多次要求政府部門需於會議前七天提交會議文件，否則他們便沒有充分的時間準備會議。相反，各議員在會議當天才知悉有關會議記錄的修

訂建議，卻被指應有足夠時間來翻查會議錄音，他認為這是一個嚴人寬己的做法，所以希望各議員可以持平的態度對待每一個人和每一項事情。

10. 主席表示將押後決定是否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註：請同時參閱第 196 至 217 段。)

11. 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

11. 主席再次歡迎署理行政長官及民政事務局局長蒞臨西貢區議會。

(註：范國威議員、張國強先生、梁里先生、鍾錦麟先生，林少忠先生及林咏然先生離席抗議。)

12. 林鄭月娥女士首先恭賀各位羊年身體健康、萬事如意、家庭幸福快樂。
林鄭月娥女士的發言如下：

- 她於羊年年初一在大埔林村出席許願廣場祈福活動時寫下了「政通人和」，希望香港可於未來達至政通人和。香港是一個多元自由的社會，所以市民對政治、經濟及民生事務等範疇有不同意見十分正常。她於政府工作了 30 多年，沒有碰到一件事能取得百分之一百一致的社會意見，但她認為認清目標，求同存異更為重要，正如是次的香港政制發展(下稱「政改」)工作真的需要求大同，存大異。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人大」)於去年 8 月 31 日作決定後，社會上產生了很多不同意見，甚至是相當極端的意見，所以隨之有 79 日的佔領行動。她希望隨著上述行動結束和政改第二輪公眾諮詢展開，大家能向 2017 年達致普選行政長官的目標邁進。
- 2013 年 10 月成立政改諮詢專責小組(下稱「小組」)，小組抱著開心的心情工作，因為是次工作是香港政制發展的重要一步，亦是一個重大的變革。正由於有這麼大的歷史意義及重大變革，人大於去年 8 月 31 日作決定時，亦表明需要審慎及穩步地推行政改。
- 第二輪的政改公眾諮詢必須建基於人大於去年 8 月 31 日作出的決定，這是一個憲制的要求，所以如在這個階段提出要求人大撤回去年 8 月 31 日的決定或早點否決政府提出的普選方案來逼使中央或特區政府重啟政改「五步曲」，恐怕這不切實際的要求並沒辦法實現。故此，小組不斷呼籲社會大眾爭取落實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

- 現時政改準備進入政改「五步曲」的第三步。按照人大於第二步作出的決定，政府需要向立法會提交修改《基本法》附件一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議案。
- 政改第三步成功與否決定了整個政改工作能否達標；如果於第三步中能夠得到立法會三分之二大多數議員支持，接著的兩步曲便相對較容易得到通過。然而在立法會手握否決權的泛民主派議員已公開表示不會支持政府以人大於 8 月 31 日的決定為框架所提出的方案。縱然如此，特區政府會盡最大努力，希望是次政改工作取得成功，落實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滿足香港廣大市民的期望。
- 由一個 1200 人的選舉委員會選出行政長官推進至全港 500 萬合資格選民透過「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普選制度下的行政長官的施政一定會更貼近民意，對社會的訴求有更積極的回應。
- 除了令選舉的量(即由 1200 人變成 500 萬人)及質(即管治更貼近民意)有所改變外，普選行政長官亦為另一個民主進程，即普選立法會全體議員，打開了一道大門。根據早前人大的規定，普選立法會全體議員的先決條件是普選行政長官。因此，如果 2017 年沒法落實「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就無法在 2020 年普選立法會全體議員。
- 《基本法》附件一第 7 條有關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條文仍然存在。這個法律基礎及機制可讓來屆的行政長官按香港實際情況及社會各界意見再次啟動「政改「五步曲」來優化選舉辦法。
- 兩個月的諮詢期也近尾聲，市民有不同的意見，政府期望於本年 4 月中旬公布第二輪諮詢的結果，然後向立法會提出修改《基本法》附件一的議案作討論。她希望在立法會休會前能得到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支持，其後便可進入本地立法工作，在 2016 年產生 1200 人的提名委員會(下稱「提委會」)，及於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她請在座議員在未來數月向區內居民解釋是次政改的重要性，並向立法會議員反映收集到的意見。

13. 簡兆棋先生認為 2017 年能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行政長官是機不可失，若是次政改方案獲得通過，全港 500 萬合資格選民便可以參與投票。他認為人大的框架內仍有改善的空間，但如政制發展不能一步到位時，日後亦可為政策作出優化。他表示自己作為民選議員也不能代表市民投票，可見是次政改的選舉具有很高的代表性。他認為持不同意見的人士不應錯失良機，也不要剝削別人投票的機會。

14. 方國珊女士表示有關政改的爭論令社會兩極化，有意見堅持公民提命，

另有意見支持「8·31」人大的決定，而香港亦有不少中間派人士。她又指在雨傘運動後，香港出現嚴重撕裂，特別是年青的一代。她認為不應不考慮現實情況而強求公民提命，只要包含公民推薦，將公司團體票改為個人票，已是相當大的進步，所以她較支持「十八學者」的方案。她引用「海闊天空」的歌詞—「背棄了理想誰人都可以，哪會怕有一天只你共我」來指出現在各持不同意見的人應背棄一廂情願的理想方法，否則中央政府和立法會亦難以達成對話，香港的管治便越來越艱難。她希望署理行政長官能務實爭取普選行政長官和 2020 年全面直選立法會。

15. 陳繼偉先生指有市民對區議會的橫額全是與直選行政長官有關存疑，他認為區議會應從事務實的工作，例如修橋補路，但現在的區議會卻十分政治化。他認為署理行政長官難以推行政改和推行政改的成效不大是因為中央擁有最終決定權；加上區議會只扮演一個諮詢角色，立法會才有實權，即使區議員一致支持政改，也未必能說服中立的市民。他指出推行政改的關鍵是爭取約五百萬中立且尚未表態的市民的支持。另外，他認為第一次和第二次的政改諮詢沒有大改變和進步，所以難以說服中間派的市民支持。他建議政改諮詢可從多方面作改變，例如取消直選議席、改革立法會、諮詢會改在一些能容立更多市民的場地進行，而署理行政長官可以「馬拉松」形式主持和聽取市民意見。最後，他表示會就今天會議有關普選行政長官的動議投棄權票。

16. 吳雪山先生表示他已聆聽到市民對政改的不同意見，並指初時較多市民不支持政改，但經過社會動盪後，較多市民改為支持 2017 年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他反問以往市民不能選擇港督，現在可選舉行政長官，為何要放棄此等良機和引起社會分裂。他表示有聲音指因泛民主派會投反對票，令政改不獲通過；另有聲音則指是政府會令泛民主派不通過政改，從而可沿用 1200 人的選舉委員會。最後，他總結表示支持一人一票選行政長官的方案。

17. 陸平才先生表示自己才是真正沒有政黨的獨立人士。他指出署理行政長官所提出的提委會是由 1200 人所組成，而全港合資格選民需從該 1200 人的提委會所選出的候選人當中投票選舉行政長官，這不是一個真正的選擇，並認為此制度不合乎普選定義，而只是一個有篩選的普選。另外，他表示較支持立法會議員湯家驊的方案，即政府需提供普選立法會功能組別的時間表，和普選的改善方案的概況，才會考慮「袋住先」，可惜政府並沒多走一步。此外，他認為社會對政改有抱怨繼而形成社會撕裂，他希望各界能紓緩青年人的怨氣。他最後表示要求「真普選」，並離場來表達自己的意見。

18. 陳權軍先生表示因部分人士令香港需持續討論政改方案，亦導致真正有需要發展的項目停滯不前。他表示選舉沒有統一的標準，應循序漸進地發

展，不應一步登天。他以伊拉克現時民不聊生為例，指出不是每一個地方都適合高速地推行民主。他續表示支持「8·31」人大決議和於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

19. 邱戊秀先生憶述60至70年代在英殖時代港人的生活情況，指出當時市民即使對政府官員不滿也不會發聲，更不會要求普選港督。有人指回歸後難以申請遊行，但事實是現時遊行的自由度較殖民時代好得多。他認同人大「8·31」的決定有改善空間，同時認為「8·31」決定是莊嚴和具權威性的，所以國家所作出的決定是不能更改的。他尊重國家和感到領導人對香港、全國以致全球各地區華人的愛護。最後，他表示支持有關政改方案。

20. 陳博智先生表示，早前已把委託香港民意調查中心收集所得、有關市民對立法會應否通過政改的看法及相關具體建議交予署理行政長官；莊元苓先生亦已代表他們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遞交了逾萬份在地區收集所得的市民意見書。他強調當中超過八成三受訪者認為立法會應按大多數市民的意願，決定是否通過於2017年落實以一人一票的方法普選行政長官。有關「入閘」方面，他們建議參選人須獲得不少於十分一的提委會委員的推薦，而每名委員只能推薦一名參選人，並採用公開提名的形式。陳先生續表示，早前有兩名年青人於一個青年政改交流會完結後堅持要留下，經過一番了解後，發現他們只是關心社會的未來，最後甚至表示要參與青年事務委員會的相關焦點小組討論。此外，財政預算案提及會安排學生到東盟國家實習，以擴闊他們的國際視野，他希望有關當局可為本區青年預留部份名額。他續表示，西貢區有不少勵志故事，例如西貢民政事務專員經常聯同西貢民政事務處同事在農曆新年等餘暇時間栽培地區青年人，以助他們裝備自己；區內有青年人於讀書期間創立社會企業，並在完成聯合國實習後協助推動區內的青年工作；另亦有在屋邨長大的青年人在經過苦讀後成功入讀北京大學，並以香港唯一代表的身份連同該校其他尖子一同到台灣與當地傑青交流，在暑假期間回港為區內學生提升多元能力。陳先生期望香港能早日落實普選，結束政制爭拗，專心一致發展科技及經濟，以改善民生。

21. 邱玉麟先生表示他是一名為原居民服務的議員。他們一直期待2017年可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出行政長官，因那是香港史上從沒發生過的事。作為民建聯的一份子，他認為應嚴格遵守《基本法》及人大「8·31」決定。他續表示，泛民針對國家的情況在其他地方並不常見。以日本為例，伊斯蘭國早前要求日本支付贖金，否則將處決兩名日本人質；受害者的家屬在此情況下卻因為為國家帶來麻煩而致歉，正是關心國家的表現。祖國現時正在向前發展，不能後退。原居民不能選擇，因香港是他們的家，亦是中國的一部份。因此，他認為香港必須配合國家，才能繼續發展，要求香港獨立只會害了國家。現時的香港仿如二十年前的台灣；台灣當年為四小龍之首，卻因「自己

門自己」而導致現時排行最後，實屬悲哀。他本人自小在天主教學校長大，接受西方教育，但當時一直沒有民主，故支持以一人一票的方式普選行政長官，港人亦應珍惜是次機會。

22. 凌文海先生表示，港人多年來一直盼望可以一人一票的方式普選行政長官，而他本人亦支持盡快落實有關選舉方式。社會對於政府提出按照「8·31」框架、落實於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有不同意見，甚至提出「白票守尾門」等不同方案。由於香港將是第一次透過普選產生行政長官，故將與一直沿用的選舉方式有很大分別；考慮到工作量及時間緊逼性，他認為「一人一票」及「得票最多者當選」的選舉方式最符合現實。倘若將選舉方式複雜化，或會造成混亂。他重申支持一人一票選行政長官，並希望立法會議員盡快通過有關方案。

23. 李家良先生不認同「8·31」決定是「落閘」的說法，因有關決定實為人大就香港的選舉制度所提供的討論方向。泛民在約十年前不斷要求中央提供相關路線圖及時間表，惟現時得到相關資料後卻又另有訴求，更在諮詢期間不停抗議及拒絕討論，浪費了一個溝通的大好機會。香港過往舉辦的選舉曾採用單議席單票制、比例代表制、間接選舉及功能組別選舉等，經歷了漫長的發展過程；讓全港 500 萬名合資格選民於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將是一個重大進步。在「8·31」的框架下，有關提委會的組成等細節仍可作微調，政府建議的提名方式亦可避免出現獨攬提名的情況。他認為參選人應獲得不少於十分一的提委會委員推薦，推薦上限為最多 200 人，而每名委員只可推薦一名參選人，以讓更多人參選。

24. 莊元荃先生認為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為香港歷史上一個重大的機遇，因將有 500 萬名合資格選民可行使在英國統治時代從未有過的政治權利。普選行政長官既可提升行政長官的民意基礎，亦是香港民主發展的一個重大進步。不少民調均顯示香港的主流民意是希望政改可順利通過，故他支持 2017 年依照《基本法》普選行政長官。他認同參選人須獲得不少於十分一的提委會委員推薦，每名委員須以公開簽名的方式提名，並只可推薦一名參選人。提委會委員再以不記名方式投出一至三張支持票，獲得過半數委員支持及最高票的兩至三名參選人將可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倘若少於兩名參選人獲得過半數委員支持，提委會將為未獲半數支持的參選人舉行另一輪投票，以產生兩至三名行政長官候選人。莊先生支持依照《基本法》及人大的決定，盡快落實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倘若有議員堅決否決政改，不僅與民意背道而馳，更是以民意為敵。席間多位議員均為民意代表，相信他們沒權隨意剝奪本屬市民的權利，故呼籲各方理性務實地討論方案。最後，他引用李嘉誠先生的一句話，指由 500 萬人投票選行政長官總比只有 1200 人參與投票為好，思前想後亦不明白何以國家給予機會卻有人反對；倘若政改不獲通過，

全香港人均會是輸家。

25. 何民傑先生表示，署理行政長官現時推銷政改的情況仿如漫畫人物「大雄」在闖禍後感到十分焦慮，把泛民視為如「伴虎」和「阿福」般的敵人，惟建制派卻非「哆啦 A 夢」，未能提供解決問題的「法寶」，而他本人則可提供兩件「法寶」。第一件「法寶」為即日公布如政改不獲通過，將啟動《基本法》第 50 條解散立法會，交由全港市民重新選出立法會議員；倘若政改仍不獲通過，則行政長官須按照《基本法》第 52 條辭職，作為一個對整個政府不信任的全民投票。事實上，《基本法》本已提供上述解決「法寶」，故希望了解署理行政長官會否即日公布採用有關做法。至於第二件「法寶」，行政長官在未能成立創新及科技局後，運用顛覆性的創意委任了一個「變相局長」，故亦可在解決政改爭議方面發揮顛覆性的創意。他建議就特區政府的架構進行一籃子具民主成份的大改革，除了行政長官外，積金局、金管局及醫管局等與民生息息相關的公營機構的負責人以及部門首長如警務署署長均可透過普選產生。他認為若只單純討論行政長官的選舉方式，而不作一籃子的考慮，將跌入討論的陷阱，導致港人討論民主的眼光過於狹隘。

26. 周賢明先生表示，作為社福界的一份子，他於首輪有關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諮詢中已表達希望可按公義、普及、平等的原則去實踐雙普選，及不希望公民的權利在不必要的情況下被限制。由於他原預計未能出席是次會議及可能需要提前離席，故已於會議前透過電郵提供書面意見，望能代為轉達予署理行政長官及局長。他續表示，希望政府可運用其智慧，替港人爭取落實公義、普及、平等的行政長官普選。去年本港發生了舉世觸目的佔領行動，反映了現時的政治困局及社會出現分化和利益撕裂的現象。為避免繼續出現上述情況，他就是次諮詢文件有數項建議。有關提委會的產生辦法，他希望可加入全體民選區議員，以讓更多人參與。現時共有 117 位議員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如能作出上述改動，將更為理想，惟對其他持份者而言或有困難。至於有關詳情及其他意見，則可參閱他剛才提及的書面意見。

27. 劉偉章先生表示他為人保守，但思想開明，支持於 2017 年落實真普選。他不明白何以不少尊貴的立法會議員不願就普選踏出第一步。以將軍澳為例，若非原居民當初願意為香港市民的福祉踏出一步，將軍澳現時實難以成為新市鎮。他認為很多事情均要從小入手；倘若現時大家不願退一步海闊天空，將無法繼續向前。正如剛才部份議員所言，港人於殖民地時代沒權選港督，直至回歸後才有機會落實普選。部份有機心的議員或另有看法，但作為一個保守的香港人，他本人支持於 2017 年落實普選。

28. 成漢強先生表示鄉事委員會十分支持人大「8·31」的決定及以一人一票的方式普選行政長官，早前已遞交意見書表達有關意見。由殖民地時代至

今，港人第一次有機會投票選出行政長官，故他認為應支持有關方案。在當前的環境下，為了下一代著想，至少應「袋住先」；至於相關細節則可留待日後繼續改善。他希望能落實普選，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出特首。

29. 何觀順先生表示他於 1985 年至 1994 年期間為民選區議員，現時則為委任區議員。不論他作為區議員的權力是來自人民或由政府委任，他亦緊記他只是一名代議士，負責代人民向政府表達他們的意願。他本人有著鄉事、社團及教育界的背景；在其日常接觸中，大部份市民均贊成人大「8·31」決定及在該框架下去發展民主政制。他早前已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遞交書面意見，其中的一個重點為以一人一票的方式投票選出行政長官。事實上，提名權及投票權可分開處理，故現階段可先落實普及的投票權，然後再進一步落實普及的提名權；他日常接觸到的市民均認同有關做法。因此，他贊成按照人大「8·31」決定的框架實現普選；有關具體意見已詳列於剛才提及的書面意見書內。

30. 譚領律先生對於部份議員在高舉道具及喊口號後離場抗議、拒絕討論的行為表示非常失望。有人一直認為只有可由公民提名的選舉才是「真普選」，他認為有關說法為一大謬誤，因每個地方均有不同的選舉制度，不能單單因選舉不接受公民提名而將之視為「假普選」。事實上，普遍市民除希望能在 2017 年落實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出行政長官外，亦希望選舉具競爭性，以及獲提名的候選人提出的政綱能確實地回應市民訴求。因此，他所屬的新民黨特別希望能提高提名程序的透明度及競爭性，並在昨天提交了相關建議。有關提名程序，新民黨建議沿用現時候選人須獲得八分一提委會委員提名的安排，即參選人須獲 150 名提委會委員推薦；每名提委會委員最多可投兩票，以產生兩至三名候選人，從而確保選舉具競爭性及候選人能回應市民訴求。他續表示，新民黨希望能於 2017 年落實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不希望政制發展原地踏步；並相信此為普遍市民的期望。

31. 溫悅昌先生支持按照《基本法》及人大「8·31」的決定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因此為憲制要求，具法律效力。他認為普選的定義是普及而平等，世界上沒有完美的選舉制度，亦沒有一套國際標準；多數國家均是按照國情制定選舉制度。就香港而言，只要年滿 18 歲又已登記成為選民的市民可以一人一票的方式投票選出行政長官，有關選舉便是一個「真普選」。溫先生留意到署理行政長官在不同場合均有提及 2017 年的政改方案並非終極方案，故支持政制向前走，而非原地踏步。他希望立法會能通過有關政改方案，並在日後汲取經驗後繼續優化選舉制度。就第二輪政制諮詢文件，他認為應將中小企業界、婦女界和青年界等界別納入現有界別分組之中，以擴闊選民基礎，並希望署理行政長官能考慮有關建議。

32. 區能發先生表示，是次政改或是香港自回歸以來面對的一個最重要議題。主流民意對政改的取態愈來愈清晰，支持政改的人多於反對的人，故希望反對派的議員不要過於執著，單憑一黨之見或一己之見而堅決反對通過政改。他認為應為大局著想，尊重港人的意願。讓 500 萬人投票始終比只有 1200 人可投票的選舉方式好，因此，他再次呼籲反對派的議員放棄強硬的立場，重視廣大市民的意願，支持政改通過。另一方面，政府亦有必要讓更多市民明白 2017 年普選方案並非終極方案，未來仍會循序漸進、不斷改進。他本人為新民黨的成員，主張在選民基礎方面擴大選民的議席。在第一輪政改諮詢時，新民黨提出設立婦女界及青年界的建議獲得社會上一定的支持。就是次政改諮詢，他們建議將漁農界納入現有界別分組之中；雖然漁農界現時在選舉委員會有相對多的委員數目備受爭議，但考慮到業界的意見，故認為應先把一些活躍但未有投票資格的團體納入作選民，而長遠則可考慮以牌照作為選民資格。第二，他們建議把「香港美髮美容業商會」加入至批發及零售界，因目前共有 58,000 人從事相關行業。第三，他們建議將保健員加入至社會福利界，因目前約有 20,743 名在社會福利署下註冊的保健員。此外，他們亦認為應把現時沒有投票權的私營安老院舍、護理中心及殘疾人士院舍納入社會福利界，成為團體選民。

33. 主席表示，動議(v)項與本議題相關。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表示將先行討論有關動議。

(v) 讓全港五百萬合資格選民可於 2017 年以『一人一票』選出下任行政長官，不要讓政制發展原地踏步 (SKDC(M)文件第 101/15 號)

34. 主席表示，議案由副主席、溫悅昌先生、簡兆祺先生、成漢強先生及駱水生先生動議，李家良先生、陳博智先生、莊元苓先生、邱戊秀先生、邱玉麟先生、凌文海先生、區能發先生、譚領律先生、何觀順先生、吳雪山先生、劉偉章先生及陳權軍先生和議。

35. 副主席表示，不少人均期盼政制發展可藉此機會向前走，落實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剛才有一位年屆 87 歲的長者向他表示希望在有生之年能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出行政長官，並請他向署理行政長官轉達有關意見。過往的港督均是由英國政府委任，港人一直無法親自選出行政長官，故應珍惜是次機會，讓合資格選民能參與投票。民建聯於昨天舉行的記者招待會上發表了公開聲明，有關意見除了是其所屬政團的意見外，亦反映了大部份市民的期盼，希望署理行政長官及民政事務局局长能聆聽市民的聲音。副主席續表示，希望泛民亦能聆聽市民的聲音，有商有量，而非在舉起雨傘後離席，拒絕討論。香港是一個多元的社會，各方應平心靜氣地討論，並按照大多數市

民的意願提出意見。他認為是次政改機不可失，並希望合資格的選民能於2017年以一人一票的方式普選行政長官。

36. 周賢明先生表示，他一直被視為泛民議員，但此刻他仍留在會議室內，以理性務實的態度參與有關第二輪政改諮詢的討論，並已於早前遞交書面意見。他認為若政改方案只是一成不變地推行，相信不少市民均會失望。他認為是次表決為一個良好的民主示範：香港的市民不僅可做自己喜歡做的事，亦有權不做自己不喜歡做的事。就此議案，他將投反對票；但他所反對的並非一人一票的選舉方式，而是現時流於表面的討論。諮詢文件內亦有提及應思考如何在民意基礎下提高彈性。因此，他希望議員們在地區層面繼續商討相關事宜，並希望政府盡力協助港人向中央政府爭取最大的彈性。

37. 譚領律先生表示欣賞部份議員即使持有不同意見，仍選擇留在會議室內以務實的方式表達意見，及就不同議案投票。對於剛才有議員在舉起道具及高叫口號後離場，他認為有關人士應履行議員的責任，故建議秘書處向相關議員了解其會否進場投票，以免被指僅由支持政改方案的議員決定是否通過動議。

38. 何民傑先生表示，動議文件上的和議人名單已反映投票結果，故投票只是一個程序而已。不少制度均是一個程序，用以防範一些不願看見的現象。人大提出的框架奇怪在於既防範不了民粹，亦無法杜絕小圈子，導致在同一制度下將出現兩個大問題，情況令人擔心。現時，部份人十分支持有關政改方案，同時亦有不少人表示反對。後者當中有人擔心「袋住先」最終會變成「袋一世」，惟政府一直未作清晰回應，故希望署理行政長官今天能作出承諾，以釋除有關人士的憂慮，繼而打開更多討論空間，以防兩者對立。他續表示，一個民主社會所講求的不只是行政長官的產生方法，而是一個令權力得以平均分布的制度。然而，香港現時不論是建制派或是民主派的政治傾向均是要求增加政府的權力，導致花費愈來愈多，亦制定了更多政策及訂立了更多法例。因此，他擔心按照人大框架選出行政長官將導致情況惡化，未能透過民主制度限制政府的權力，及無法減少政府對市民生活的干預。

39. 簡兆棋先生認為，人大提出的框架可讓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已是一大進步，中央政府並已表明在框架下存有改善空間。他表示相對於過往的1200票而言，現時可以有500萬名合資格選民投票，已經非常進步，希望大眾可以給予中央政府信心，不要原地踏步。他對於反對政改方案的人士感到失望，他們不但剝削別人投票的機會，更是對國家不信任，甚至希望香港獨立。他強調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份，香港人必須愛護及支持國家。

40. 何觀順先生表示，的而且確有部份人士仍然記掛「前朝」，當時亦有不

少臨時政策，例如在五十年代的教育制度上，由於人口膨脹，上課時間分為上下午兩班，這個臨時措施在九十年代開始有所改變，在 1997 年回歸後，小學已經全部轉為全日制，這印證了事物必定向前發展。他續表示，政制發展在八十年代時已經開始諮詢，市民支持循序漸進，避免社會出現紛亂，希望平穩過渡九七，但有人刻意製造矛盾，導致不能平穩過渡。是次政制發展需汲取教訓，過於急進只會令政制發展停滯不前，拖延民主發展的進度。制定具體的政制發展時間表及路線圖並不容易，因此，他認為由 1200 人到 500 萬人參與選舉，是一大進步，並且表示支持逐步邁向民主發展。

41. 方國珊女士表示，在上一次政改時，她支持全面取消委任區議員。在今年的區議會選舉中，出現不少政黨推進民主，令更多議員能藉著他們實際的工作來取得市民信心。她續表示，是次政改與上一次政改的差別不大及青年人希望政府能站在香港人的立場上向中央政府發表意見。一旦各持己見，政改很難達成共識，各方應該以務實的態度爭取普選。作為一個向市民交代的議員，她不能接受一個「落三閘」的方案，並建議考慮取消公司團體票，改為個人票，提高民選意義。她表示，作為中間派人士，除非署理行政長官能求大同求大義，在此公開承諾 2020 全面普選立法會及 2022 的行政長官選舉含有公民推薦的元素，否則她會就此議案投棄權票。

42. 陸平才先生表示自己因為要表達希望爭取真普選的決心，而在第一輪發言後離開會議室；而現時因為需要就動議進行投票，所以作為一個負責任的議員，他必須回到會議室。他指出方國珊女士表示她不是泛民議員，亦不是建制派議員，但從過往的記錄中得知方國珊女士在選舉中得到新界社團聯會的支持，而近來又與馮檢基議員共同出版聯合海報及宣傳單張，他表示不明白方女士所持的原則。他續表示，如果政改維持不變，他只能投反對票，並引用「海闊天空」的歌詞—「原諒我這一生不羈放縱愛自由」作結。

43. 主席呼籲議員盡快返回會議室就此項動議表決。

44. 主席表示投票結果如下：17 票贊成、3 票反對、1 票棄權。

45. 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表達本會訴求。

46. 林鄭月娥女士就議員的意見作以下綜合回應：

- 她首先多謝二十位議員及副主席陳國旗先生就行政長官普選辦法提出意見。當中因為有泛民主派議員離席，導致收到的意見主要為支持是次政改工作，希望在 2017 年能按人大「8·31」的決定，落實普選行政長官的目標。

- 是次政改是一項重要的政制發展工作，亦是一項重要的憲制發展工作，最重要是以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最大利益為依歸，同時亦要擁護《基本法》。《基本法》第 45 條明確指出，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最終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委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行政長官。《基本法》確保香港在回歸後能繼續沿用一直珍惜的制度、自由及權利，任何削弱或繞過提委會的方法，例如公民提名等，都不會獲得接受。因此，不論是處理 2020 年立法會選舉或是 2022 年行政長官選舉，如包含公民提名的元素，都是違反《基本法》的要求，故此她不能在此作出承諾。
- 行政長官在憲制上的地位在《基本法》上已清楚列明。行政長官是在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下的最高領導人，他需向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及中央負責。中央在委任行政長官時，會有其重要考慮因素在內。在準備政改工作初期，中央領導人已經表明是次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涉及國家主權、安全及發展利益，同時亦希望香港的民主發展對於香港的繁榮安定、安居樂業，以及民生改善都有正面效果。
- 她希望大家不要質疑中央及特區政府在推動民主方面的誠意，亦不要偏離憲制上的重要考慮。憲制的重要考慮已經在政改「五步曲」中反映，其中的兩步曲是需要由中央作出決定。其中包括第二步曲：在聽取市民意見及接受行政長官的報告後，人大獲授權決定是否作出修定及修定的內容。在完成第三及四步曲後，亦要人大的批准，因此，決定權在中央。
- 政改不但涉及到香港作為特別行政區的發展，亦涉及到國家的考慮。中央政府已經考慮到各方面的意見，於去年 8 月 31 日作出了有法律約束力的決定，而現時的工作是透過第二輪諮詢，在框架下爭取公平、公正、公開，及有競爭性的行政長官普選辦法。
- 就民粹問題，她表示早於《基本法》頒布時已經過《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下稱「草委」)長時間的諮詢，草委訂出《基本法》第 45 條，當中包括有廣泛代表性、由各界組成的提委會，由提委會提名若干名候選人，令候選人不會傾斜於某一界別的利益，而必須照顧社會上各階層，包括商界、專業人士、基層及政界等，以防止出現民粹主義。
- 對於有意見指有提委會的選舉便是有篩選的選舉或不是一個真正的選舉，她認為是一個偽名題。事實上亦有議員指出，普選並沒有劃一的國際標準，而最大的普選意義是每一位合資格選民都有一個普及和平等的投票權，選出地方的首長。她認為是次普選就此已經一步到位，因為根據去年 8 月 31 日人大的決定，2017 年所有合資格選

民都可以平等地以同一份量的一票，選出行政長官。

- 提名方面需要按照《基本法》第 45 條進行。世界上有很多國家都會按照他們的歷史發展、政黨成熟程度及文化等各方面而訂出提名權或提名方法。同樣地，被選舉權亦不是完全沒有限制，《基本法》有限制行政長官候選人的資格，本地法律上亦對行政長官候選人作出一定的限制。從邏輯上而言，如果有人不喜歡在 1200 提委會委員提名若干候選人後，再由 500 萬名選民「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則她不能理解為何他們會寧願原地踏步，把選舉行政長官的權利交予 1200 人。她認為，由 1200 人選出 2 至 3 名候選人，再由 500 萬名選民投票選出行政長官，已是民主的一大進步。她深信在這種民主進步的政治體制下，香港整個政治生態或是香港的管治都會起「質」的變化。民主是一個普世價值，是大家所追求的，所以這些變化都對香港的管治有利。
- 另一方面，有議員指出她曾在公開場合提到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的方法不是一個終極方案。她對於此說法的信心是來自法律，因為根據《基本法》第 45 條，行政長官的選舉辦法是按照循序漸進的原則及香港的實際情況而修改。實際情況會不斷改變，正如二十年前香港市民對民主訴求與現在的情況已有很大的變化，二十年後，香港市民對民主亦會有不同的訴求。《基本法》第 45 條與《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中的第七條訂明如需更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機制，需要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及人大批准。只要這些條文存在於《基本法》，大家便可以放心改進空間仍然存在。再者，2004 年人大的《解釋》確立政改「五步曲」的機制，未來每一任的特首都可以按實際情況及市民的訴求，重新啟動「五步曲」，不會出現所謂「袋住先」就等同「袋一世」的情況。
- 民主的進程必定會邁步向前，但如要求特區政府在 2020 年取消立法會功能組別；或對 2022 年行政長官的提名方法作出承諾，恐怕是強人所難。因為現屆政府目前的憲制責任是處理 2017 年的行政長官普選，下一步民主進程需按當時實際情況考慮。
- 在「8·31」的決定出現後，社會上出現了極不相同的意見，亦有比較激進的行動，這些都是大家不願看見的。隨著年中立法會對行政長官普選方案進行表決後，不論方案通過與否，她希望爭論及社會上兩極化的意見可以暫時告一段落，讓大家能夠重新聚焦在其他大量特區政府及香港各界需要處理的事上，包括剛才提及的青年工作。在青年工作方面，她感謝各區的區議員，在民政事務專員的協助下，推動青年工作。她表示早前曾參觀東區區議會，了解了其中

一項的青年工作:「青藤計劃」,計劃非常成功,而剛才陳博智先生提及的各項青年工作,亦令她有很大的感受。她知道民政事務局局长在未來,不論在資源或人手上都會作出配合,在地區推動青年培育工作。

- 她再次感謝西貢區議會讓她有機會與大家討論行政長官普選的產生辦法,亦呼籲大家繼續發聲。雖然區議員在是次議案上並沒有投票權,但她認為如 18 區區議會的議員能向他們接觸的區內居民清晰反映市民希望能夠在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她相信這個民意足以影響這次立法會投票的結果。

47. 主席多謝署理行政長官及民政事務局局长出席是次會議。

III. 續議區議會二〇一五年一月六日第一次會議

- (i) 違規懸掛橫額名單
(上次會議記錄第 63 段)
(SKDC(M)文件第 68/15 號)

48. 議員備悉 SKDC(M)文件第 68/15 號的名單。

- (ii) 上次會議的動議的跟進情況

49. 主席表示,本會已就上次會議中獲通過的動議致函相關機構及政府部門,表達本會訴求。秘書處已將有關覆函經電郵通知各位議員,本會會就有關事項繼續留意,並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詳情交由秘書報告。

50. 秘書報告有關跟進情況如下:

- (a) 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改善區內單車徑配套、安全設施及在合適地方增設單車泊位設施
(上次會議記錄第 91 段至第 97 段)

51. 本會已經致函 路政署和運輸署,表達本會訴求,路政署的覆函已於 2015 年 2 月 16 日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各議員備悉。

- (b) 要求港鐵擴闊將軍澳站 A2 出口對出行人通道
(上次會議記錄第 98 段至第 102 段)

52. 本會已經致函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表達本會訴求，有關的覆函已於 2015 年 2 月 16 日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各議員備悉。

(c) 要求港鐵在康城站 C 出口外加設扶手梯及顯示屏，並解釋 2014 年 11 月 16 日康城站升降機的停用事件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3 段至第 109 段)

53. 本會已經致函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和運輸署，表達本會訴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覆函已於 2015 年 2 月 16 日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各議員備悉。

(d) 要求政府盡快落實於將軍澳南區興建普通科門診診所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0 段至第 112 段)

54. 本會已經致函醫院管理局，表達本會訴求，有關的覆函已於 2015 年 2 月 27 日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各議員備悉。

(e) 建議政府在將軍澳 137 區規劃興建房屋，反對在將軍澳綠化地帶插針式興建房屋

(f) 反對雜亂無章式增加建屋用地，反對昭信路以南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及綠化用地改作住宅用途，並要求政府從土地用途檢討中剔除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3 段至第 121 段)

55. 本會已經致函發展局、運輸及房屋局和規劃署，表達本會訴求，運輸及房屋局的覆函已於 2015 年 2 月 3 日上載至區議會網頁，而發展局及規劃署的聯合覆函已於 2 月 27 日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各議員備悉。

(g) 要求政府盡快興建將軍澳文娛中心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2 段至第 134 段)

56. 本會已經致函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表達本會訴求。

(h) 建議於未來 77 區的水上活動中心(鄰近清水灣半島及日出康城)研究加設小食亭、餐廳、更衣室、沖身設備、儲物櫃、無障礙通道等設施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5 段至第 140 段)

57. 本會已經致函康文署，表達本會訴求。

(i) 加快興建將軍澳 77 區的水上活動中心及足球訓練學校(鄰近清水灣半島

及日出康城)，並交代興建計劃及工程時間表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5 段至第 140 段)

58. 本會已經致函民政事務局、康文署和香港足球總會，表達本會訴求。民政事務局的覆函已於 2015 年 2 月 27 日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各議員備悉。

(j) 要求政府優化及檢討將軍澳海濱長廊設施的維修程序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1 段至第 146 段)

59. 本會已經致函土木工程拓展署和康文署，表達本會訴求，土木工程拓展署的覆函已於 2015 年 2 月 3 日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各議員備悉。

(x) 要求康樂文化事務署全面檢查及改善將軍澳海濱長廊的電力供應設備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1 段至第 146 段)

60. 本會已經致函康文署，表達本會訴求。

(y) 要求康樂文化事務署檢討將軍澳海濱長廊的設計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1 段至第 146 段)

61. 本會已經致函康文署、路政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表達本會訴求，路政署的覆函已於 2015 年 2 月 16 日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各議員備悉。

(k) 要求於將軍澳南海濱長廊，更接近康城交通交匯處位置出口加設永久洗手間(經修訂)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7 段至第 162 段)

62. 本會已經致函食物環境衛生署，表達本會訴求，有關的覆函已於 2015 年 1 月 23 日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各議員備悉。

(l) 要求香港知專設計學院立即收回展示日本軍國主義海報(經修訂)
(上次會議記錄第 163 段至第 185 段)

63. 本會已經致函教育局、職業訓練局和香港知專設計學院，表達本會訴求，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和教育局的覆函已分別於 2015 年 2 月 16 日和 2 月 27 日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各議員備悉。

(m) 關注將軍澳公共交通交匯處懸浮粒子超標情況嚴重，要求改善通風系統及進行綠化美化工程

(上次會議記錄第 186 段至第 188 段)

64. 本會已經致函運輸署，表達本會訴求。

(n) 要求政府研究在寶邑路增加交通指示牌或路標

(上次會議記錄第 189 段至第 191 段)

65. 本會已經致函運輸署，表達本會訴求，有關的覆函已於 2015 年 2 月 16 日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各議員備悉。

(o) 要求擴闊景林邨邨口至行人過路處的一段佳景路行人路

(上次會議記錄第 192 段至第 196 段)

66. 本會已經致函運輸署和路政署，表達本會訴求，路政署的覆函已於 2015 年 2 月 16 日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各議員備悉。

(p) 要求政府盡快實施長者及殘疾人士兩元乘搭專線小巴優惠

(上次會議記錄第 197 段至第 199 段)

67. 本會已經致函運輸署，表達本會訴求，有關的覆函已於 2015 年 2 月 3 日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各議員備悉。

(q) 要求政府修改文康服務收費制度，優先讓香港居民登記康體通安排(經修訂)

(上次會議記錄第 200 段至第 213 段)

68. 本會已經致函康文署，表達本會訴求。

(s) 要求政府推行大型工程時，確保基建切合港人長遠利益(經修訂)

(上次會議記錄第 229 段至第 237 段)

69. 本會已經致函發展局，表達本會訴求，有關的覆函已於 2015 年 2 月 16 日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各議員備悉。

(t) 要求政府修改東江水的購水協議，改為按供水量收費，制訂水費上限，並盡快發展海水化淡(經修訂)
(上次會議記錄第 238 段至第 250 段)

70. 本會已經致函水務署，表達本會訴求，有關的覆函已於 2015 年 2 月 16 日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各議員備悉。

(u) 要求公共設施安裝水龍頭節流器齊齊慳水十公升
(上次會議記錄第 251 段至第 255 段)

71. 本會已經致函康文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和水務署，表達本會訴求，食物環境衛生署和水務署的覆函已分別於 2015 年 1 月 23 日 和 2 月 16 日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各議員備悉。

(v) 要求有關部門加強監察並檢控垃圾車及斗車，以防止出現滴漏污水及雜物掉落路面的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256 段至第 263 段)

72. 本會已經致函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保護署和香港警務處，表達本會訴求，食物環境衛生署和環境保護署的覆函已分別於 2015 年 1 月 23 日 和 2 月 16 日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各議員備悉。

(w) 反對中電增加電費價格
(上次會議記錄第 264 段至第 266 段)

73. 本會已經致函中華電力有限公司，表達本會訴求，有關的覆函已於 2015 年 2 月 3 日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各議員備悉。

(z) 要求政府關注及跟進日漸惡化的違規停泊車輛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267 段至第 268 段)

74. 本會已經致函香港警務處，表達本會訴求。

(aa) 要求盡快實施 796C 雙向分段收費
(上次會議記錄第 269 段至第 271 段)

(bb) 要求增設日出康城往來機場的巴士服務
(上次會議記錄第 272 段至第 274 段)

75. 本會已經致函新創建交通服務有限公司和運輸署，表達本會訴求。

76. 方國珊女士指有人非法使用斗車運載泥漿，故批評部門監管泥漿車不力，應使用吸糞車收集泥漿。自從「三堆一爐」方案的撥款獲得通過後，署方監管鬆懈，導致泥漿溢出至路面，甚至於清水灣半島對出的 50 公尺路段亦被泥漿覆蓋，影響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亦加重食物環境衛生署及路政署的工作量。就環保大道事宜，雖然本會已致函香港警務處等部門，她仍希望部門於星期六、日下午時段加強打擊車輛超載及非法傾倒的情況及進行聯合行動。

77. 主席請相關部門繼續跟進環保大道的環境衛生問題。如方國珊女士備有詳細資料或相片，亦可提交予部門跟進。

IV. 二〇一五至二〇一六年度部門周年計劃 (SKDC(M)文件第 69/15 號)

78.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V. 西貢地區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SKDC(M)文件第 70/15 號)

79.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VI. 截至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八日為止的區議會撥款財政狀況 (SKDC(M)文件第 71/15 號)

80.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VII. 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報告

(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72/15 號)

(ii)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73/15 號)

- (iii)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74/15 號)
- (iv)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75/15 號)
- (v)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76/15 號)
- (vi)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77/15 號)

81.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82. 主席表示，就財務及行政委員會的工作報告第 4 段，請議員參閱其附件，附件載列了委員會每年就《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的覆檢結果，有關建議已獲財務及行政委員會通過。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有關修訂於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生效。

83. 主席表示，就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的工作報告第 10 段，請議員備悉委員會已通過將邀請機構為本區申請再認證為香港安全社區。

VIII. 西貢區議會直轄工作小組報告

- (i) 銘謝地區人士工作小組
(SKDC(M)文件第 78/15 號)

84.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表示通過其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

85. 主席表示，由於有關小組的工作將超過八個月，在沒有議員反對下，主席宣布小組設定為常設工作小組。

IX. 西貢區防火委員會工作報告

(SKDC(M)文件第 79/15 號)

86.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X. 議員提出的議案

87. 主席表示，為了有效進行討論，請提出動議的議員，只在有必需要作補充時才發言，如有關發言內容已包含在動議文件上，則不應重申一次。

(i) 議員提出的 22 項動議：

(a) 要求於將軍澳隧道及將軍澳藍田隧道興建公共交通轉乘站，以便居民轉乘巴士及小巴，並盡快落實工程
(SKDC(M)文件第 80/15 號)

88. 主席表示，議案由副主席、溫悅昌先生、簡兆祺先生、成漢強先生、駱水生先生動議，李家良先生、陳博智先生、莊元苓先生、邱戊秀先生、邱玉麟先生、凌文海先生、區能發先生、譚領律先生、吳雪山先生、劉偉章先生及陳權軍先生和議。

89. 主席請議員參閱土木工程拓展署和運輸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09/15 及 110/15 號)。

90. 簡兆祺先生希望議員支持動議，提出動議的原因是將軍澳及西貢的交通配套混亂，加上第 692 號過海巴士線被取消，將軍澳南居民只能依靠港鐵前往港島，若港鐵有任何故障，居民將會難以前往港島區，故有需要於合適地點興建轉乘站，以便居民前往各區。

91. 林少忠先生表示，山上居民經常使用巴士進出，很多前往九龍的巴士線會行經將軍澳隧道，而非行經寶琳北路，故運輸署應盡快興建將軍澳—藍田隧道(下稱「將藍隧道」)，以紓緩將軍澳隧道交通擠塞的情況。為方便居民前往各區及紓緩個別巴士線過於擠迫的問題，署方亦應盡快興建轉乘站。

92. 方國珊女士表示，社區重點工程項目計劃設有一億元撥款，她曾建議議會揀選轉乘站工程作為重點項目的首位。她歡迎署方因應安達臣道發展計劃而進行發展，但將軍澳的交通嚴重擠塞，加上區內巴士資源不足，不應待安達臣道發展計劃才一併進行，她支持盡快落實題述建議，以紓緩交通擠塞的情況，同時可避免巴士路線繞經將軍澳區後才駛出市區。她於 2009 年首先建議盡快落實巴士小巴公共交通轉乘站，大政黨於獨立議員提出建議後亦提出動議，故相信建議快將落實，有助推動巴士線發展及分流乘客，令 50 萬名將軍澳及西貢居民受惠。

93. 陸平才先生表示，議會一向有要求於將軍澳隧道及於將藍隧道興建轉乘

站，故議會已達成共識，並非單一議員最先提出議題，議員提出上述動議的原因是跟進議會共同爭取的事項，為居民爭取合理權益及帶來方便。他擔心個別議員的說法會影響議會的凝聚力。

94. 陳繼偉先生認為最重要的事項是議員跟進市民的訴求及排列工程的優先次序。個別議員較重視上述工程，故要求把工程納入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惟當時其他議員並不支持把上述工程排列較前位置。他歡迎其他議員現時支持相關工程，並期望盡快落實。

95.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土木工程拓展署和運輸署，表達本會訴求。

(b) 要求加快興建「將軍澳跨灣大橋及藍田隧道」以紓緩將軍澳區(將軍澳隧道、環保大道等)嚴重交通擠塞的情況
(SKDC(M)文件第 81/15 號)

96.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陳繼偉先生和議。

97. 主席請議員參閱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11/15 號)。

98. 方國珊女士表示，將軍澳隧道附近早前發生 6 車相撞意外，導致東九龍、將軍澳及秀茂坪的交通癱瘓 3 小時，較早前亦有另一宗意外令交通癱瘓達 5 至 6 小時。她擔心如作為主要幹道的將軍澳隧道出現阻塞會癱瘓交通，故她於 2009 年建議加快興建將軍澳跨灣大橋及將藍隧道，以配合工業邨及日出康城的發展，惠及將軍澳南及西貢居民。環保大道交通擠塞日趨嚴重，於早上堵塞至環保大道迴旋處，她擔心如環保大道出現阻塞，不單癱瘓交通，亦會影響緊急醫療服務，故支持土木工程拓展署盡快進行研究，並提交圖則、時間表及匯報進度，回應市民的訴求。

99. 陸平才先生表示，從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書面回應得悉，工程進度大致符合預期，但擔心政府未考慮將軍澳市中心及日出康城的人口增長速度較預期快及多，故促請土木工程拓展署盡快展開工程。據悉，調景嶺沿海一帶的勘探工程造成沙塵及噪音污染，故遭到居民反對，他擔心工程進度因而有所延誤，亦期望居民為了區內長遠發展而稍作忍耐。

100.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東 1 蔣年達先生回應，署方正就將藍隧道進行詳細設計及搜集技術資料。就陸平才先生的意見，署方會向市民解釋情況，工程進度暫不會受拖延。

101.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土木工程拓展署，表達本會訴求。

(c) 要求運輸署加強監察巴士公司服務班次情況
(SKDC(M)文件第 82/15 號)

102. 主席表示，議案由李家良先生、莊元苓先生、邱玉麟先生、凌文海先生動議，副主席、陳博智先生、邱戊秀先生、溫悅昌先生、簡兆祺先生和議。

103. 主席請議員參閱運輸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12/15 號)。

104. 陸平才先生表示於上次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提出與第 296D 號線班次相關的議題。他接獲居民投訴，在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17 日期間的其中最少 3 日，在下班時段(下午 6 時至 7 時)，第 296D 號線的候車時間為第 98D 號線的 8 倍。他曾向九巴查詢，獲回覆指上述期間沒有出現脫班情況，故其後建議九巴查閱投訴熱線的記錄，以了解投訴數字，但九巴至今未作出任何跟進。由於他接獲不少投訴，故相信投訴屬實，並質疑運輸署監察巴士公司服務班次情況的成效。

105. 簡兆祺先生表示接獲不少與第 296D 號線相關的投訴，很多居民需要乘搭第 296D 號線，但其脫班情況嚴重，乘客於尚德等候第 296D 號線的時間為其他路線的 4 至 5 倍，亦難以於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登車，因此議員感到不滿。議員已於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多次反映問題，但情況未見改善，令市民誤會議員沒有向運輸署或巴士公司反映問題，因此他質疑召開會議的效用，促請部門盡快作出改善。

106. 莊元苓先生表示，有關第 296D 號線的投訴個案有所增長，運輸署改以定點班次行駛第 296D 號線，開出的班次為 30 分鐘一班，第 296D 號線於下班繁忙時段的候車時間為第 98D 號線的 4 至 5 倍，更有巴士於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或山谷道因客滿不停站，故要求署方加密第 296D 號線班次及恢復原有班次。

107.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貨車事務崔振輝先生表示，第 296D 號線於繁忙時間開出的班次是 15 分鐘一班。運輸署辦公室設有電腦裝置，載有最近的巴士營運數據，署方明白議員接獲不少市民投訴，如議員可提供日期、班次、位置等詳情，署方可尋找相關記錄。署方在接獲議員投訴後亦會委派人員進行調查，不會只相信巴士公司所述。在 2014 年，運輸署於將軍澳區向九巴發出 10 封勸喻信，如情況未見改善，署方會致函職級較高的管理層，例如董

事局。他補充相關事宜會對巴士公司延續專營權構成影響。總括而言，署方會嚴肅處理相關事宜。

108. 林少忠先生表示，九巴應該設有服務承諾，作為投訴熱線人員在接獲投訴後回覆的限期。第 98P 號線於年初五至年初七暫停服務，但巴士公司於年初五早上才張貼通告，九巴人員聲稱告示被撕掉，但市民反映九巴沒有就該線的改動張貼任何告示，故認為九巴前線人員應向市民提供正確資訊作為回覆，並在市民反映問題後才作出改善，他期望九巴與前線人員多加溝通。

109. 陳繼偉先生表示，九巴的服務欠佳，但城巴/新巴的服務更差，第 796X、796C 號線不停站、不依時到站及脫班情況嚴重，港鐵設有懲罰機制，但運輸署對巴士公司沒有設相關機制，亦不會取消個別巴士公司的路線專營權，故發出警告信的效用不大。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曾有共識要求與運輸署署長會面，委員會主席表示區議會主席會適時帶領委員前往運輸署，故應研究相關時間，盡快向部門及署長施壓，單靠委員重覆討論並無效用。

110. 主席請運輸署積極跟進議員的意見。

111.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運輸署，表達本會訴求。

(d) 強烈要求政府於環保大道(近日出康城、峻瀆路段)加建隔音屏
(SKDC(M)文件第 83/15 號)

112.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陳繼偉先生和議。

113. 主席請議員參閱環境保護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13/15 號)。

114. 方國珊女士表示，動議早前獲得通過，重提動議的原因是部門的回應只指出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已於 1999 年通過環境評估，惟環保大道近工業邨的車流量有所增加，現時駛經將軍澳隧道的車輛已高達 9 萬架次，超出原來設計的車流量，加上政府擴建將軍澳堆填區，令大量重型車輛行經環保大道，不單造成沙塵及 PM2.5 超標等問題，亦令低噪音物料的路面未能有效減低噪音。在興建日出康城第 3 期前，署方已加建隔音屏障，但就日出康城及峻瀆段的環保大道，土木工程拓展署卻表示相關道路落成多年，故不會興建隔音屏障，做法不公平。現時只有少量巴士於公共交通交匯處停站，亦不是所有巴士於將軍澳隧道的巴士總站設站，令車輛駛經工業邨，以致居民受噪音滋擾，故有必要盡快落實上述建議。

115.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環境保護署，表達本會訴求。議案亦轉交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跟進。

(e) 要求加密清潔將軍澳道及將軍澳隧道公路的隔音屏障，以確保公共環境衛生
(SKDC(M)文件第 84/15 號)

116.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陳繼偉先生和議。

117. 主席請議員參閱路政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14/15 號)。

118. 方國珊女士表示，將軍澳道及將軍澳隧道公路的隔音屏障滿佈塵埃及細菌，將軍澳醫院亦表示區內上呼吸道感染數字偏高，加上將軍澳隧道負荷量已超出原來設計的 78500 架次，故認為路政署表示清洗工作為每半年一次不合理，令將軍澳的健康安全形象受損，而每三個月進行檢討亦是不必要，議員已於一年前討論上述動議，故促請路政署或將軍澳隧道營辦商加密清潔次數，且建議使用高壓槍清潔隔音屏障。

119. 西貢民政處助理專員(1)郭仲佳先生表示，路政署除了會加密清洗隔音屏障外，亦會加密巡查。民政處亦會與各部門緊密合作及籌備巡查，如有需要，會與部門商討加密清潔工作的可行性。

120. 方國珊女士表示，將軍澳隧道是市區連接將軍澳的主要入口，故建議信件列明要求每季清洗將軍澳隧道公路的隔音屏障。

121.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路政署，表達本會訴求。

(f) 要求政府發展將軍澳 73A 區資助出售房屋項目前，研究加設公眾轉乘港鐵停車場，並必須儘快進行地區諮詢，在得到區內居民同意下才發展上述房屋項目
(動議經修訂為「要求政府發展將軍澳 73A 區資助出售房屋項目前，研究加設公眾轉乘港鐵停車場及社會服務設施，回應市民訴求」)
(SKDC(M)文件第 85/15 號)

122. 主席表示，議案由梁里先生動議，何民傑先生和議。

123. 主席請議員參閱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 130/15 號)。

124. 梁里先生表示，在施政報告發表後，他始知 73A 區健明邨及真道書院附近會興建單幢居屋，署方事前並無提供任何資料。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一直跟進健明邨扶手電梯擠塞問題，他擔心於附近興建單幢式居屋或會影響區內設施使用情況，故希望房協盡快透過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等途徑提供具體資料，方便議員就房屋項目諮詢居民。將軍澳南及調景嶺一帶欠缺公眾停車場，而該土地原為臨時停車場，他表示擔心因居屋發展而關閉停車場會影響車主，因此他向房協建議於擬建項目的底層興建停車場。

125. 何民傑先生表示，調景嶺已發展十多年，73A 區剩餘的土地不多，而健明邨自開放以來，附近的土地一直被用作停車場，且車位長期爆滿，反映車位嚴重不足。他理解香港的土地有限，惟希望政府在規劃時可多作考慮，例如研究加設公眾轉乘港鐵停車場的可行性。他指出，現時港鐵於全港共有十二個轉乘停車場，西貢區市民能享用的轉乘泊車站共兩個—東港城及清水灣八號，車主可享優惠的時租，而車位至今仍未爆滿。他希望香港房屋協會能聽取議員對停車場的建議，此外，項目為單幢式樓宇，他擔心管理費會非常昂貴，以及如有重要項目，應盡早於會議上與議員溝通，以達成雙方共識。

126. 劉偉章先生表示，由於將軍澳 73A 區的社會服務需求殷切，因此提出修訂動議，動議措詞為「要求政府發展將軍澳 73A 區資助出售房屋項目前，研究加設公眾轉乘港鐵停車場及社會服務設施，回應市民訴求」。譚領律先生和議。

127. 陳繼偉先生表示，西貢社區對社會服務的需求殷切，動議符合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提出多年的意見，因此支持上述修訂。

128. 主席請各議員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21 票贊成，0 票反對、1 票棄權。主席宣布修訂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運輸及房屋局和房協，表達本會訴求。

(g) 要求政府優先將西貢區列入第一階段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
(SKDC(M)文件第 86/15 號)

129. 主席表示，議案由凌文海先生、區能發先生、簡兆祺先生、成漢強先生、駱水生先生動議，副主席、李家良先生、陳博智先生、邱戊秀先生、邱玉麟先生、莊元苓先生、溫悅昌先生、譚領律先生、吳雪山先生、劉偉章先生及陳權軍先生和議。

130. 莊元苓先生表示，將軍澳的普通科門診主要集中於坑口及寶林，而將軍

澳南區人口隨屋苑落成而不斷增加，但該區卻缺乏普通科門診。有見及此，他已向醫院管理局爭取過數次，惟當局未有明確答覆會接納議員的建議。他希望政府推出的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能協助分流部分長期病患者至私人診所，減輕坑口及寶林的普通科門診壓力，並減少病人舟車勞頓之苦。

131.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表示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醫院管理局，表達本會訴求。

(h) 要求醫管局公佈聯合醫院在非緊急手術表現最差的原因，並提出改善服務的措施

(SKDC(M)文件第 87/15 號)

132. 主席表示，議案由李家良先生、劉偉章先生、邱玉麟先生、溫悅昌先生動議，副主席、莊元荃先生、陳博智先生、譚領律先生及區能發先生和議。

133.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表示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醫院管理局，表達本會訴求。

(i) 要求調景嶺體育館及調景嶺公共圖書館盡快開放使用

(SKDC(M)文件第 88/15 號)

134. 主席表示，議案由何民傑先生動議，張國強先生和議。

135. 主席請議員參閱康文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26/15 號)。

136. 何民傑先生表示，調景嶺圖書館及體育館是將軍澳南區的重要康樂設施，惟康文署於歷年來承諾的圖書館落成日期卻一直未能達標。他指出，調景嶺公共圖書館的自修室已於 3 月 1 日開放，就他所見，市民對此類設施的需求殷切。他觀察到圖書館內大部分的設施已安裝完畢，希望署方能加快程序，讓圖書館能盡早啟用。另外，政府現提倡地方行政改革，惟署方對設施的設計、規劃及管理表現不如理想，居民缺乏有關新建成的圖書館的資訊。他認為政府興建的大型康樂用地中，很多在設計上與圖則均有一段距離，希望署方能逐點改善。

13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馮嘉慧女士回應，調景嶺體育館及調景嶺公共圖書館的工程已於 2014 年末完工，公園已於 3 月 2 日開放，完成各項目的事前準備後，署方會爭取盡早開放其他設施供市民使用。

138. 陸平才先生希望康文署能提供詳細的時間表，以便議員向居民解釋情況。

139. 主席請康文署提供項目的時間表予秘書處。

140. 陳繼偉先生表示，部份議員對圖書館的落成情況進行了視察，惟圖書館在設計及設施上均有不少改善空間，例如行人路上蓋。他指出，興建圖書館的承辦商早前涉及過工潮問題，憂慮圖書館的設施及設計上會受到影響，希望康文署能多加留意，勿待圖書館落成後才處理問題。

141.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表示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康文署，表達本會訴求。

(j) 要求政府盡快興建第 72 區調景嶺公園，並提交設計圖及興建時間表 (SKDC(M)文件第 89/15 號)

142.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和議。

143. 主席請議員參閱康文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27/15 號)。

144. 方國珊女士補充，西貢區的居民對第 72 區調景嶺公園的落成期待已久。建築署現正準備公園的可行性研究，她建議署方不需等待其他的道路網項目，促請盡快繳交公園設計圖及興建時間表。另外，她要求主席去信建築署，表達本會希望署方加快步伐的訴求。

145. 何民傑先生查詢，城規會最近向公眾諮詢把第 72 區 P2 路段的規劃用途修訂為休憩用地，希望釐清該修訂是否與調景嶺公園的規劃有所關連。諮詢過程中議會是否可支持該修訂，令通過及落實項目的時間表能加快。此外，調景嶺公園的面積大，建議設計上能加入不同設施，例如增設木球設施及仿倣台北市朝陽公園的地底大型停車場設計，此舉既可增加泊車位，又不影響地面的休憩用地。他希望署方可引入不同人士的意見作討論，勿作「倒模式設計」，浪費如此珍貴的土地。

14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馮嘉慧女士回應，署方會積極爭取資源，盡快落實調景嶺公園的興建。

147. 陳繼偉先生表示，調景嶺公園的落成已延遲十多年，當時的設計沒有道路把公園一分為二，惟現在政府強行在該區加建道路，拖慢調景嶺公園的落實。他指出，將軍澳區的人口不斷增加，但缺乏休憩用地，調景嶺公園的落成將惠及整個將軍澳南區及坑口區的居民。現公園的面積已縮少至 5.8 公頃，因此設計上須仔細規劃。他亦建議署方可先推行第一期興建計劃，這既

不涉及道路項目，又可加快調景嶺公園的落成。

148.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表示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康文署，表達本會訴求。

(k) 要求政府盡快展開第 77 區寵物公園改善工程並優化出入口通道、閘門及設施
(SKDC(M)文件第 90/15 號)

149.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和議。

150. 主席請議員參閱康文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15/15 號)。

151. 方國珊女士表示，寵物公園的閘門問題存在已久，日久失修，署方應盡早改善問題。另外，寵物公園很受居民的歡迎，建議可加大公園範圍，並擴建大狗區。她希望署方能提供公園的圖則及設計予本會，讓議員能確保狗主及寵物可充分利用寵物公園的地方。

15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馮嘉慧女士回應，就照明系統的設計方面，署方已收到建築署的圖則，稍後會於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上交代照明系統的擺放位置及種類。狗隻遊玩設施仍在挑選中，署方已與狗主溝通過，以確保設計能迎合狗主的需要。

153. 陳繼偉先生表示，康文署的書面回應上未有提及關於閘門的設計問題。他指出，閘門前方是單車徑，單車徑與閘門之間缺乏緩衝區，容易構成危險，而早前亦已發生過數宗意外。他建議閘門應向內移，改善其設計。

154.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表示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康文署、運輸署、環境保護署及路政署，表達本會訴求。另外，主席表示個案會轉交西貢民政事務處地區管理委員會跟進及協調改善工程。

(l) 要求政府跟進及調查將軍澳海濱長廊內座椅的損毀原因，保障市民的安全
(SKDC(M)文件第 91/15 號)

155.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和議。

156. 主席請議員參閱康文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16/15 號)。

157.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表示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康文署，表達本會訴求。

(m) 要求政府調查將軍澳海濱長廊出現裂痕的原因
(SKDC(M)文件第 92/15 號)

158.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和議。

159. 主席請議員參閱土木工程拓展署、路政署和康文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17/15 至 119/15 號)。

160. 陳繼偉先生表示，將軍澳海濱長廊的裂痕問題一直未有改善，單車徑上有些裂痕更深達三吋。署方現只小作修補，實為短視的方法，不能長遠解決問題。他希望有關部門能於工程完結後追究責任，並重鋪路段，及檢視地底的水土流失問題。另外，橋樑也發現拳頭大小的裂痕，使電線及電槽外露，而署方只是使用紅白藍膠袋遮蔽。將軍澳海濱長廊才開放不久，卻發生不少問題，署方實在責無旁貸，希望有關部門跟進。

161. 陸平才先生表示，他於 2014 年 7 月及 8 月期間已發現將軍澳海濱長廊的裂痕問題，並曾於會議上提出。他當時估計問題的發生是由於附近工地進行地基工程，並抽取地下水而造成水土流失，引致地陷，惟當時官方未有給予回應，問題只是不了了之。直至 11 月，他再次進行視察，發現橋墩下也開始出現裂痕，而部門只是鋪英泥以作遮蓋。他指出，部門的書面回應承認是次問題的起因出於附近的地基工程，卻未有提及抽取地下水問題。他希望署方能認真看待此問題，如橋墩下面產生泥沙流失，會對地面上的使用者構成危險。

162. 土木工程拓展署蔣年達先生回應，署方十分關注事件，並曾與相關部門進行實地視察。他表示，屋宇署已向承建商反映，並作短期補救措施，及監察橋樑於結構上的損毀程度。他指出，署方會以不影響市民安全為首要，而屋宇署已要求承建商提交全面維修工程建議，政府部門會聯手監察。他續表示，就長遠的復修措施方面，相關部門會繼續與承建商聯繫及溝通。

163. 陳繼偉先生澄清，他提及的是單車徑，而並非指橋墩下面為空心。他續補充，出現拳頭大小般裂痕的位置為寶盈花園對出的單車隧道上蓋的天橋，每天也有很多單車在該天橋下方經過，他憂慮路面使用者的安全。另外，他表示自己拍照記錄裂痕情況時被承建商跟蹤。他促請有關部門適當地施予壓力並作跟進。

164. 陸平才先生表示，由工地抽取地下水引致的地陷，隨時間增加會漸趨嚴重。單車和行人走過都非常危險，他促請署方檢討水土流失程度對路面使用者構成的威脅。

165.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表示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土木工程拓展署、路政署和康文署，表達本會訴求。另外，主席表示，由於工程完成後短期內發生裂痕問題，他請西貢民政事務處地區管理委員會應跟進及協調。

(n) 要求政府盡快維修將軍澳海濱長廊的傷殘人士廁所
(SKDC(M)文件第 93/15 號)

166.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和議。

167. 主席請議員參閱康文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20/15 號)。

168. 陳繼偉先生補充，現在廁所門已修理，惟「尿兜」方面又出現問題並封起，而飲水機亦長期處於維修狀態。他促請署方監管維修過程，全面地解決問題。

169.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建議去信康文署，表達本會訴求。

(o) 要求煤氣公司將因購將軍澳堆填區沼氣所節省的開支，惠及西貢將軍澳居民
(SKDC(M)文件第 94/15 號)

(p) 堆填區沼氣是「公共資源」，強烈要求提供扣減煤氣費予將軍澳居民
(SKDC(M)文件第 95/15 號)

170. 主席表示，由於議案(o)和(p)項的內容相關，在沒有議員反對下，主席表示一併討論。主席表示，議案(o)由莊元苓先生、劉偉章先生及簡兆祺先生動議，陳博智先生、凌文海先生、區能發先生及吳雪山先生和議。議案(p)由方國珊女士動議，陳繼偉先生和議，並請議員參閱環境保護署和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21/15 號及 122/15 號)。

171. 莊元苓先生表示，早前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環境保護署及負責管理將軍澳堆填區的承辦商簽訂協議，將沼氣轉為煤氣使用，議員支持有關轉廢為能的做法。由於是次協議屬於商業計劃，如果煤氣公司因協議而有所得益，他建議煤氣公司減收煤氣費用，從而惠及本區居民。另外，煤氣公司可以考慮投放資源於環保推廣方面，例如以展覽形式向公眾介紹環境保護的重要性。

172. 簡兆祺先生表示，議員於 2014 年年底與環境保護署職員為轉廢為能的措施進行實地視察，了解有關措施的可行性。將軍澳居民長期飽受堆填區的困擾及影響，既然有設施可以將沼氣轉化為煤氣，煤氣公司應利是次契機扣減煤氣或維修費用，回饋本區居民。同時，有關方面可仿效台灣的做法，以轉廢為能所賺得的利潤津貼市民使用暖水泳池的費用。

173.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在 2009 年反對擴建將軍澳堆填區，並提出將沼氣轉化為天然氣或煤氣。政府強行擴建將軍澳堆填區，當局因此才於 2014 年 12 月與有關方面簽訂協議，推行轉廢為能的措施，然而有關措施只限於將軍澳第三期堆填區，並未包括近日出康城的第一期堆填區。將軍澳堆填區已運作近 30 年，堆填區所產生的沼氣形成區內「屏風樓」及「熱島效應」的現象，因而影響居民健康。她建議當局以天然氣減低將軍澳足球訓練中心的溫室效應，並興建社會教育中向公眾灌輸再生能源的重要性。同時，煤氣公司應扣減煤氣費予本區居民。另外，是次轉廢為能的協議由環境保護署、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及翠谷工程有限公司共同簽署，環境保護署文件顯示由煤氣公司及翠谷工程有限公司合資興建氣體處理設施，然而只有煤氣公司表示會用 3.5 億興建該環保設施，煤氣公司還要將部份因轉廢為能所得的利潤，退回常被投訴的翠谷工程有限公司，有關造法極不合理，有見及此，她建議致函環境保護署，要求署方公開文件的補充協議，並由署方要求翠谷工程有限公司退回因是次計劃所得的額外資源，成立綠色基金或扣減煤氣費用。

174.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兩項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環境保護署和中華煤氣有限公司，表達本會訴求。

(q) 反對縮短中小型郵政局服務時間
(SKDC(M)文件第 96/15 號)

175. 主席表示，議案由范國威議員、梁里先生及鍾錦麟先生動議，張國強先生和議。

176. 鍾錦麟先生表示，本區部份郵政局縮短了 30 分鐘服務時間，儘管 30 分鐘並不是長時間，但已令很多需要到郵政局繳收費用的市民向隅，因此動議要求香港郵政於繁忙時段恢復原來的服務時間以方便市民。

177.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香港郵政，表達本會訴求。

- (r) 要求政府於財政預算案增撥資源，加強長者牙科支援服務
(SKDC(M)文件第 97/15 號)
- (s) 要求擴展長者牙科津貼涵蓋範圍、擴展牙科街症服務及研究推出「長者牙科保健計劃」
(SKDC(M)文件第 98/15 號)

178. 主席表示，由於議案(r)和(s)項的內容相關，在沒有議員反對下，主席表示一併討論。主席表示，議案(r)由凌文海先生、溫悅昌先生、簡兆祺先生、成漢強先生及駱水生先生動議，李家良先生、陳博智先生、莊元苓先生、邱戊秀先生、邱玉麟先生、副主席、區能發先生、譚領律先生、吳雪山先生、劉偉章先生及陳權軍先生和議。議案(s)由范國威議員、梁里先生及鍾錦麟先生動議，張國強先生和議。

179. 凌文海先生指出，現時牙科服務收費高昂，長者對牙科服務更為緊張，雖然關愛基金推行相關項目，津貼長者使用牙科服務，但很多長者未能通過關愛基金的審查，由而未能受惠，有見及此，議員提出議案(r)，促請政府於財政預算案增撥資源，加強長者牙科支援服務。

180. 莊元苓先生表示，議員不斷收到長者查詢當局有否提供津貼予長者鑲嵌假牙及其他相關牙科服務，關愛基金要求苛刻，只有少數長者合乎申請資格，政府數據顯示申請基金的長者偏少，所以提出議案要求當局擴闊基金的申請範圍，從而讓更多長者受惠。另外，在資源許可下，當局應考慮於將軍澳設立牙科診所，讓更多公眾享受到牙科服務。

181.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兩項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食物及衛生局、和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表達本會訴求，就議案(r)項並同時去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表達本會訴求。

- (t) 要求加強危機家庭支援服務
(SKDC(M)文件第 99/15 號)

182. 主席表示，議案由李家良先生、溫悅昌先生、簡兆祺先生、成漢強先生及駱水生先生動議，副主席、陳博智先生、莊元苓先生、邱戊秀先生、邱玉麟先生、凌文海先生、區能發先生、譚領律先生、劉偉章先生、吳雪山先生及陳權軍先生和議，並請議員參閱社會福利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24/15 號)。

183.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社會福利署，表達

本會訴求。

(u) 要求港鐵擱置加價計劃
(SKDC(M)文件第 100/15 號)

184. 主席表示，議案由副主席、溫悅昌先生、簡兆祺先生、成漢強先生及駱水生先生動議，李家良先生、陳博智先生、莊元荃先生、邱戊秀先生、邱玉麟先生、凌文海先生、區能發先生、譚領律先生、吳雪山先生、劉偉章先生及陳權軍先生和議，並請議員參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和運輸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25/15 號及 131/15 號)。

185.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和運輸署，表達本會訴求。

(動議(v)項已於會議較早時討論並獲得通過)

(ii) 議員提出的 4 項討論/提問事項：

(a) 成立將軍澳警區進度
(SKDC(M)文件第 102/15 號)

186. 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范國威議員、梁里先生、鍾錦麟先生及張國強先生提出，並請議員參閱香港警務處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32/15 號)。

187. 鍾錦麟先生認為，香港警務處的書面回應並未有清晰交代成立將軍澳警區的進度。

(b) 要求跟進將軍澳東面水道(清水灣半島、怡明邨、寶盈花園、將軍澳廣場對出)的船隻上有關狗隻噪音的問題
(SKDC(M)文件第 103/15 號)

188. 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方國珊女士提出，並請議員參閱香港警務處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28/15 號)。

189. 方國珊女士感謝警方在收到投訴後，積極跟進於清水灣半島及怡明邨東面水道船隻上狗隻引起的噪音問題，由於有關噪音問題一直持續，希望警方加強教育及留意相關事宜。

(c) 要求有關部門定期公佈將軍澳海濱長廊單車意外數字
(SKDC(M)文件第 104/15 號)

190. 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陳繼偉先生提出，並請議員參閱香港警務處和消防處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29/15 號及 133/15 號)。

191. 陳繼偉先生希望當局定期公布有關意外數字。

(d) 要求選舉事務處加強西貢及將軍澳區的選民登記(尤其在本區新落成的屋苑)
(SKDC(M)文件第 105/15 號)

192. 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方國珊女士提出，並請議員參閱選舉事務處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05/15 號)。

193. 方國珊女士表示，登記成為選民是市民的權利，希望選舉事務處加強選民登記工作。近年將軍澳多個新屋苑相繼落成，例如善明邨、領峰、領凱、峻滢及天晉等，上述屋苑有很多居民尚未登記成為選民或未更改地址，選舉事務處不要在臨近選舉時才聘請大學生或義工進行選民登記工作，部門應加強推廣登記成為選民的重要性，讓選民聲音可以真正帶入議會。

194. 范國威議員表示就有關成立將軍澳警區的進度，主席應該請兩位指揮官留下回應有關的討論事項。

195. 主席回應，由於兩位指揮官需要出席其他區議會會議，所以未能留下，關於成立將軍澳警區的進度，議員可參閱警方的書面回應。

1. 通過西貢區議會二〇一五年一月六日第一次會議記錄

196. 主席表示，由於介紹將軍澳第 85 區數據中心發展的部門代表仍未到達，會議會先處理今早仍未通過的西貢區議會二〇一五年一月六日第一次會議記錄。主席表示，秘書處曾重聽有關會議錄音，認為方國珊女士及陳繼偉先生提出的修訂建議與兩人當日的發言大致相符。主席詢問范國威議員是否接納兩位的修訂建議，還是需要重聽會議錄音再作決定。

197. 范國威議員指出，陳繼偉先生提出的修訂：「政黨不應打壓獨立議員」、其他議員「不遵守會議常規」、「感到遺憾」等，有關用語語氣頗重，基於

茲事體大，因此需要翻查錄者。剛才他已重聽有關會議錄音，發現秘書處撰寫的會議記錄草擬本已如實記下陳繼偉先生在上次區議會內的發言重點，例如陳先生聲稱「需在怡明邨作主禮嘉賓及在明愛開會」及「不應因而譴責缺席的議員」，今天早上於會議呈閱的文件所列出陳繼偉先生的修訂意見，其實與秘書處提供的會議記錄草擬本分別不大。陳繼偉先生提出的要求幾乎等同於要求逐字記錄議員發言，有關做法只有在立法會大會的會議記錄才會這樣做，因此他認為陳繼偉先生提出的修訂有違一貫做法，各位議員需要判斷是否贊成有關修訂。他強調由秘書處草擬的會議記錄與席上提交的修訂建議沒有太大分別。另外，會議記錄草擬本 260 段第一句「歡迎議員」與方國珊女士提出修訂為「歡迎莊元荃議員搬入社區後」，只是指名道姓，但他對此沒有強烈意見，只是對是否需要以逐字記錄的形式撰寫會議記錄有保留。

198. 陳繼偉先生指出，他提出的修訂並沒有指明那個政黨打壓獨立議員，不明為何范國威議員對有關修訂意見有如此大反應。他只是修訂自己的發言，並沒有修訂其他議員的發言。會議記錄是要如實記下議員的言論，不是因應議員言論內容對或錯而選擇性記下，如選擇性撰寫會議記錄，便有違會議記錄作為「史觀」的功能。他建議議員重聽相關錄音，檢視是否如實記下他的言論。他表示已發表的言論不可收回，會議記錄應記錄議員的所有言論內容，立法局議員也不想相關部門斷章取義撰寫會議記錄，否則立法局議員也會投訴立法局秘書處，他認為范議員持有雙重標準。他希望范國威議員尊重他提出的修訂建議，不應打壓獨立小議員，立法局議員應該注視更重要的事務，不要過於關注小區議員提出的修訂意見。

199. 方國珊女士表示，民生無小事，自由民主要堅持，小議員提出修訂關於自己發言的會議記錄並無不妥。范國威議員不應有兩套準則，范議員於立法會反對擴建將軍澳堆填區，並建議種植 4,000 棵樹木補償給居民，她於立法會旁聽席也鼓掌支持，公眾不歡迎樹木被砍伐，正如她與陳繼偉先生只是修改自己的發言。所謂海納百川，有容乃大，范議員應該履行更重要的事務，范議員事務繁忙，未必長期留於座位，每位區議員也有自己的議事空間，民主自由不是某人所獨有，所有區議員或市民也可享有。她於上次會議曾發言：「自從立法會大石砸死蟹通過了『三堆一爐』的方案後，當局便不再每日積極清洗環保大道 22 次」、「……垃圾車沒有做好把關責任」及「情況不合理，配套設施那麼缺乏，如何再加人口？」，但會議記錄草擬本第 260 段、262 段和 279 段並沒有完全記下她的發言，她的修訂並非要逐字記錄，所修訂的都是重要的字眼，而區議會秘書處亦同意她提出修訂會議記錄的意見，希望各位議員可尊重他人的聲音。

200. 范國威議員表示，他剛才提出的意見旨在以正視聽。他指正陳繼偉先生

胡亂指控其他議員不遵守會議常規，或刻意扭曲會議記錄一貫做法的錯誤理解，陳先生才因而勃然大怒。他續指出必需要釐清基本資料，立法局於 1997 年後已易名為立法會。此外，方國珊女士提出修訂會議記錄第 260 段第 3 行「呼籲食物環境衛生署加強向坭 3 坡車提出檢控」，根據有關修訂，該句子的字眼也有謬誤。他重申區議會秘書處撰寫的會議記錄已如實記下議員的發言重點，不應逐字記錄，如逐字記錄，即讓陳先生及方小姐行使特權逐字記錄他們的發言，如此會違反區議會的一貫做法。個別議員隨意表示政黨不應打壓獨立議員是政治抹黑，各位議員應理解當中含意。

201. 主席表示會公平公正主持會議，給予議員足夠發言機會。

202. 陳繼偉先生認為范國威議員剛才的言論斷章取義及有誤導之嫌，他提出的修訂建議並不是逐字記錄。他提出的修訂建議內指政黨打壓獨立議員並不是政治抹黑，除非范議員確實有打壓獨立議員，否則不需對號入座。他只是修改自己的發言，「政黨不應打壓獨立議員」是他發言的精神所在，所有市民都會接受，而會議記錄草擬本並沒有記下該語句，難以理解議員何以接納該草擬本。他只是一個卑微的獨立議員，不會刻意理會立法局與立法會的分別。他澄清他是真正的獨立區議員，並沒有為任何參選人擔任選舉經理或選舉代理人，部份聲稱獨立區議員並不是真正獨立，相關議員不能做到公平公正，只會黨同伐異，朋黨打壓獨立議員。

203.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與陳繼偉先生已於昨天將修訂會議記錄的建議提交予區議會秘書處，做法合情合理。范國威議員已經詞窮理屈，不要再強詞奪理，應撫心自問自己的言詞，不應欺壓沒有政黨的獨立區議員。

204.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準備上次會議的相關會議錄音，議員在聽取有關錄音後，可投票決定是否接納相關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

205. 方國珊女士詢問，是否以後有議員提出修訂會議記錄，也需要聽取錄音才決定是否接納修改建議，或是因為她與陳繼偉先生是小眾才有此做法。

206. 主席請方國珊女士待他處理好有關事項後才再提出意見。

207. 主席請各位議員聽取陳繼偉先生及方國珊女士於上次會議發言之有關錄音。

(註：會議播放上次會議陳繼偉先生及方國珊女士相關發言的錄音。)

208. 主席請議員決定是否同意陳繼偉先生及方國珊女士提出的修訂建議。

209. 何民傑先生表示議員為區議會服務無分背景，對於有議員認為其他議員恃政黨勢力去針對獨立人士之說是人身攻擊。他憶述在香港中文大學擔任學生會會長的時候，每次會議也會花相當多的時間處理會議記錄的修訂。次要的修訂主席可作把關，如會議記錄涉及明確的錯誤，例如列席代表的名字等，便應即時處理。不過，如會議舉行已久，大家記憶模糊或未能即時判斷修訂建議的準確性，並不需即時作出決定。他認為會議記錄應逐字記錄抑或以「意略」形式撰寫存有討論空間，惟他認為秘書處所草擬的會議記錄已把議員的大意清楚表達出來，故不需要對秘書處一向的行文簡識性作出修改。

210. 主席表示，理順會議記錄修訂的安排可留待來屆區議會處理。他重申議員於會議上是以事論事，理性討論並不存在政黨打壓議員。他續請議員就陳繼偉先生及方國珊女士提出的修訂建議作出表決。

211. 周賢明先生表示應分開就兩位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作出表決。他認為會議記錄的原則是將議員的大意清晰如實的表達出來，不必以逐字記錄的形式，但議員亦保留權利可就此作出修訂。此外，他提醒議會上次會議記錄第260段的修訂建議當中的「3」字為誤打的字眼，修訂建議亦沒有涵蓋當日有關議員的全部發言內容。他建議議員提出修訂建議時可更為仔細，並盡早提出修訂，好讓秘書處能及早預備有關文件。

212. 方國珊女士表示就上次會議記錄第260段的用字當中有些字眼曲解她原來表達的意思。她認為「當局便不再清洗」並非其原意，故她提出以「當局便不再每日積極清洗環保大道22次」取代有關字眼。她重申有關修訂並非逐字記錄，且是她本人的發言。

213. 主席請議員就陳繼偉先生提出的修訂建議作出表決。投票結果如下：10票贊成、5票反對、3票棄權。

214. 主席宣布陳繼偉先生的修訂建議獲得通過。

215. 主席續請議員就方國珊女士提出的修訂建議作出表決。投票結果如下：4票贊成、9票反對、2票棄權。

216. 主席宣布方國珊女士的修訂建議不獲通過。

217. 陳繼偉先生澄清他沒有任何政黨背景以及沒有替任何政黨擔任選舉經理

人或助理人，其個人宣傳橫額亦沒有與任何政黨拉上關係。

(註：請同時參閱第 5 至 10 段。)

XI. 將軍澳第 85 區的數據中心發展

(SKDC(M)文件第 106/15 號)

《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TKO/20》的擬議修訂項目

(SKDC(M)文件第 107/15 號)

218. 主席歡迎 –

-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總系統經理(產業促進)麥之駒先生；
-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高級項目經理(產業促進)陳京華先生；
-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鍾文傑先生；以及
-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將軍澳鄭禮森女士。

219.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總系統經理(產業促進)麥之駒先生按 SKDC(M)文件第 106/15 號介紹將軍澳第 85 區的數據中心發展計劃。

220.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將軍澳鄭禮森女士按簡報及 SKDC(M)文件第 107/15 號，就將軍澳第 85 區的數據中心補充發展用地的計劃大綱及修訂細節。

221. 何民傑先生希望部門不要以太技術性和官僚方法介紹文件，而應從如何游說議員支持項目去介紹文件。他續表示工業邨的原意是為該區提供區內就業的機會，但現在將軍澳工業邨卻成了「傳媒城」。他認為「傳媒城」為區內提供的就業機會並不多。此外，他提出以下詢問：

- 將數個不同用途的土地一併發展是否符合經濟規模效益，是否一併發展才可令土地的價值最大化；
- 業界反映有需要把部分土地剔出作其他用途，有關做法是否會令土地的完整性下降，從而影響數據中心的規模及效益；
- 整個計劃可創造多少區內基層就業機會，包括興建過程中的建築工人及落成後的長期就業機會；及
- 局方能否提供評估報告反映數據中心落成後對居民居住環境的影響。

222. 莊元荃先生表示，他相信發展數據中心可提供就業機會，而數據中心可歸類為其中一種工業，並且是高增值工業。他指出，香港一直依靠地產、旅

遊和零售等行業，因此必須及早謀劃將來的發展，而高科技數據中心正正為香港未來發展開創新的道路，因此支持在將軍澳第 85 區發展數據中心，希望有助吸引不同類型的科技公司來港設立基地。他表示，現時將軍澳第 85 區一帶的違例泊車情況嚴重，反映區內泊車位嚴重不足，因此他建議在興建數據中心的同時，預留車位讓公眾停泊車輛，惠及市民大眾。他建議不應一下子取消位於選址一帶的臨時停車場，以免令區內違例泊車情況更加嚴重。

223. 周賢明先生反對在數據中心內插入其他設施。他指出，環境和設施會互相影響，現時在將軍澳工業村近海邊位置已鋪設電纜，如在附近興建公眾停車場，尚若發生襲擊事件，將有機會構成危險。他表示，日出康城現時約有 4,300 個車位，根據他的認知，車位數目在將來會進一步增加，而有關資訊需留待有關當局報告。他認為現時最重要是，日出康城方面日後如何按階段處理車位問題。他指出，計劃選址附近為臨時停車場，但該處的車位數目有限，因此希望日出康城能作出配合，盡快開放車位，以解決該區的問題。他認為香港必須為提升競爭力常作準備，不應到機會來臨時才計劃改變土地用途。另外，於去年 9 月 11 日舉行的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下稱「房委會」)上，委員已就數據中心的選址提出建議，他認為如選址適合同時能綠化周邊環境，並且擬建設施的厭惡性比其他設施低時，有關建議則值得考慮。他向規劃署查詢擬建國際學校附近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的用途。

224. 何觀順先生多謝政府考慮在將軍澳合適位置興建數據中心，因為選址現時為電纜的覆蓋範圍。他表示，香港早於中國開放改革後已進入知識型經濟時代，可惜到數十年後的今天才開始設置高端科技的基礎設施，在沒有數據中心的情況下無法發展相關行業。他舉例指，小米(北京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於 2010 年成立至今，已獲取無法估計的盈利，但香港仍未曾發開過高增值的科技產品，而當政府鼓勵市民發揮創意，防止版權被侵犯的同時，卻有意見指要專重二次創作，雖然他認為二次創作亦屬於創作，但只是低層次的創作，這不利於年輕人發揮和培養創意。他指出，香港的天然資源只有人口，如果不朝高端科技的方向發展，則會發展成現時的情況，只管發聲指罵自由行人數過多，這樣在不停變遷的世界中無法謀生，把思想停留在工業時代的做法並不適合。他希望大家支持興建數據中心的建議。

225. 副主席表示，他陸續收到市民的投訴指回收廢紙的運作滋擾市民，發展數據中心正能一舉解決問題，因可把臨時租出作廢紙回收的土地收回以興建數據中心，他期望發展有關用地能有效發揮香港僅有的創意，因此支持發展數據中心的建議，但問題在於署方如何盡快落實有關建議。署方的報告指出，數據中心最快只能於 2018 至 2019 年成落實，他不清楚計劃進度緩慢的原因，但連同施工期需待至 2020 年後才能落成計劃，因此希望加快步伐。

226. 方國珊女士表示，將軍澳第 85 區內有廢物回收場，而她較早前已表示希望有關設施能盡快遷離。剛才議會上各位議員亦有指出，社區內欠缺各種設施，當中包括停車場和泊車位，用地附近並設有廢物回收場，讓人覺得政府今天在規劃上將以往已確立的城市規劃作出重大的改動，以迎合資訊科技局。她並非一刀切反對興建數據中心，但現時將軍澳工業村內有 11 個數據中心，而周邊亦有同類設施，反而嚴重欠缺食肆、街市、綠化和公園等設施。另外，她早在開始參與區內事務時已建議渠務署移除爆氣池，以騰出一公頃的土地，然而污染問題仍然存在，因此她認為清理污染的做法適合。她希望提出一項臨時動議，動議措詞為：「希望本會歡迎地政處搬走將軍澳 85 區廢物回收場，以解決長久以來回收場運作對居民的滋擾。但在規劃數據中心用地前，需優先落實 85 區內建設社區民生急切配套設施，如綜合市政大樓、乾濕街市、室內運動場、多層停車場、橫跨環保大道天橋、公園等」。

227. 張國強先生表示，興建數據中心值得香港人驕傲，原因是興建數據中心表示區內治安良好，才有機構安心把設施放置在數據中心內。他認為計劃與就業等其他因素無關，因為數據中心的運作依靠電腦為主，需要的人手只有保安和技術人員等。第二，他向方國珊女士查詢，她剛才所提出的動議是否建議在將軍澳第 85 區興建動議措詞中包括的設施，而不把用地留作興建數據中心之用，他認為該些設施均為民生所需，同樣是其他議員正在爭取的項目，但他需要先判斷有關設施是否應設置於有關土地上。

228. 方國珊女士表示，將軍澳第 85 區內有數幅「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而她所提及的民生設施全都未有落實，由於市民就食肆和車位面對極大困難，另外亦有橫跨環保大道天橋和公園等需求。既然現時規劃署可大動作地作出建議的改動，何以不能即時向其他部門徵詢意見，因此她建議規劃署在提出上述規劃申請前，需優先落實她剛才所提及的民生設施，她認為規劃署就上述項目立項後，可避免日後政府在將軍澳南提出各項房屋發展時，需在僅有的用地內加插停車場和社會福利等設施，至於數據中心的興建時間則屬另一問題。而她認為必須在事前清楚列明在 85 區的四至五塊用地中先設置居民完全欠缺的項目，然後才討論是否支持興建數據中心。她從來沒有否定數據中心的必要性，但維持數據中心的營運只需要約 70 至 80 人，而且區內已有大量同類型設施存在。

229. 范國威議員表示，他本人和其他議員辦事處均收到不少日出康城、峻滢和首都居民就社區設施提出不同意見，早前他和其他跨黨派的議員在立法會申訴部接見一班為數約三十人的峻滢和康城居民，他們提出不少交通和環境設施等問題，但他希望強調，從來沒有一名居民提出方國珊女士剛才的建

議，即把數據中心和其他社區設施形成對立局面。他會透過其他渠道協助日出康城和峻瀆居民，以完善設施，包括購物和對外交通等，但就方國珊女士提出的意見，他認為當中有不合理的地方，因此他將會投以反對票。

230. 周賢明先生澄清他在第一次發言指，將軍澳第 86 區或日出康城共有六期，當中部分已經入伙，該區為一個綜合發展區，商場等設施需在綜合發展區內處理。他曾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聯絡，建議若該區的設施仍未有定案，可考慮在綜合發展區內即將興建的學校中先進行商業活動。他認為不應拖延其他地方的發展。就剛才提到的室內運動場，本來有關室內運動場計劃於首都旁邊的花海興建，但有議員代表市民提出反對意見，這正正反映有關設施早已在綜合發展區內預留，因此對於在區外另覓選址的建議表示不同意。他表示，基於現時的政策，政府不會再興建市政大樓，而綜合發展區內仍有很多未曾發展的空間，因此建議政府可考慮在未來三至五年內以短期方式處理問題，直到落實興建商場為止。他表示，現時估計最快需到 2019 年才能落實數據中心第三幅用地的計劃，因此認為未必適合討論方國珊女士提出的建議。他建議主席先行處理是否通過在會議上討論有關臨時動議。

231. 陳權軍先生認為應把不同事項分開討論，雖然大家同樣關注民生問題，但若依從方國珊女士的意見，數據中心或許很久以後仍未得以落成，他認為議會必須盡快通過興建數據中心的建議。

232. 陳繼偉先生表示和議方國珊女士的臨時動議。

233. 主席表示，根據會議常規，議會需要得到超過半數出席會議的議員同意，才能把有關臨時動議納入會議議程討論。他請議員就此作出表決。投票結果如下：3 票贊成、19 票反對、2 票棄權。

234. 主席宣布臨時動議不獲納入會議議程。

235. 主席表示，各位議員已就議題充分表達意見，他希望各政府部門考慮由不同議員所提出的意見。

236. 周賢明先生補充指，現時討論的是兩份不同的文件，而兩份文件將分別提交至城規會，雖然城規會將會就計劃給予意見，但在本會轄下房委會通過第二幅用地的計劃後，部門便直接將第三幅用地的計劃提交予本會考慮，因此他認為本會亦需要就是項計劃表態。

237. 陳繼偉先生表示，議會曾多次就類似的議題表達意見，例如擴建堆填區和爆炸品貯存庫等，而議會慣常的做法均為議員各自表述意見，然後由部門代表自行向上級匯報，因此認為沒有必要作出表決，而議會一向的做法亦行之有效，不應開先例。另外，他表示自己並非當區議員，對當區的情況不熟悉，亦未必能準確接收市民的訴求，然而各議員代表居民表達的訴求並不一致，因此建議民政事務處或規劃署考慮就地區的重大改動到區內社區會堂舉行諮詢會，以簡介計劃及聽取民意。他指出，當年政府建議在墳場興建行人徑時，亦曾多次到維景灣畔向居民進行報告，中產屋苑的居民都具有學識和理性，因此可以接收到正反不同的意見。

238. 方國珊女士表示，將軍澳第 85 區內有多幅「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對於不能預留部分用地作民生用途表示遺憾。她作為當區議員，理所當然會接收到市民的聲音，包括日出康城和峻滢的居民都關注的市政大樓、多層停車場、室內運動場及公園等配套。她並非要否定數據中心，但她在 2014 年 9 月 11 日舉行的房委會會議上，亦反對在另一幅用地上興建數據中心，但事隔數個月，再次有部門建議奪去另一幅用地，因此她擔心將來沒有用地可興建其他配套設施。另外，她歡迎陳先生的建議，並表示既然政府希望完善用地的規劃，相關部門可到區內聽取民意，日出康城和峻滢的居民都有一定質素。她指出，社區的土地越見減少，而部分議員從未到該區進行視察，不清楚有關用地的位置，因此她樂意支持舉辦社區講座，並由規劃署或地政處講解未來的土地發展，以及由康文署、城規會和規劃署解釋區內綠化地帶和室內運動場的規劃和設計是否未有定案，如果是，署方應坦誠地討論將來的土地安排，然後優先處理和落實，再把其餘的土地用作其他用途或署方於是次會議提出的修改項目。

239. 主席表示，規劃署已備悉各位議員的意見，而大部分議員都支持部門就興建數據中心和修訂大綱核准圖的建議。他請各部門聽取各議員提出的不同意見。他指出，日出康城的整體配套主要由港鐵負責，因此建議秘書處安排港鐵就日出康城的短期、中期和長期配套發展與議員交流意見。

240. 周賢明先生同意其他議員的意見，認為不需要就兩份文件進行表決。他表示，主席在總結時指出，席上大部分議員均贊成當局提出的建議，但他在第一次發言時已指出，將軍澳第 85 區內仍有另外一幅「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的用途未曾討論，而他希望討論的是將會在今年年底出售，位於擬建數據中心第二幅用地旁邊的另一幅用地，並關注會否更改該土地的用途；另外，他關注在擬建數據中心的第三幅土地獲改變用途後，位於擬建峻滢國際學校旁邊的另一幅土地會否被改變用途。就區內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他希望了解當中會有多少幅地會用作發展「社區」配套，因此建議邀請

港鐵出席即將舉行的房委會會議，以處理議員的疑慮，原因是港鐵負責的土地為綜合發展區，不清楚是否適合或有需要在其他地方設置將軍澳第 86 區所欠缺的配套，如果政府在批地時已要求負責機構在該區提供某些配套設施，港鐵則責無旁貸，並應着手處理，以免影響其他設施的發展。

241. 鍾文傑先生回應議員就「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的關注時指出，有議員已清楚指出「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社區設施用地和商業用地的長遠發展，而日出康城作為綜合發展區，在批准大綱發展圖時已預留有關配套，而實際情況需視乎發展的時間表，因此需由港鐵向議員及居民解釋。就周賢明先生所關注，位於將軍澳第 85 區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有關用地將交還予政府考慮其發展用途，而相關部門將會因應各位議員就地區發展的關注決定土地用途，因此將會適時諮詢議會的意見。

242. 主席建議邀請港鐵出席下次房委會會議，就日出康城的整體發展與議員溝通。

XII. 其他事項

- (i) 公民教育委員會二〇一五至二〇一六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 地區團體的活動計劃申請
(上次會議記錄第 297 至 298 段)
(SKDC(M)文件第 108/15 號)

243. 主席請各位議員仔細留意文件當中的利益申報部分，如有任何資料不符或有所遺漏，請即時作出申報，並請各議員填妥有關表格供秘書處存檔。

244. 主席補充，秘書處於會前收到由陳權軍先生提交的利益申報表格，當中申報他本人的身份為西貢區社區中心執行委員。

245.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建議推薦上述活動申請予公民教育委員會考慮。

246.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定於 2015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247. 餘無別事，主席宣布會議於下午 2 時 5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2015 年 4 月